

正本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河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甲 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 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甲 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 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河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重点(2024)5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河南省水利厅(甲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对《河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河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66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对基准年、规划水平年分别进行需水预测、供水预测和供需分析,提出规划水平年水资源配置方案,制定地表水和地下水保护措施,提出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实施效果评价。

三、计划服务期及成果服务要求

1、计划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60日历天。

2、服务要求: 派员组成项目组,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河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成果报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四、质量要求及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成果要求: 提供《河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成果内容满足甲方需求),成果份数及形式满足甲方需求。

五、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3980000.00元), 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增值税率6%, 税费¥225283.02元, 不含税金额¥3754716.98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 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报告编制完成,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合同履约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六、合同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 成果报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技术审查。

2、验收时间: 成果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 进行履约验收。

3、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对其成果资料、成果深度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 该权利不受合同期限终止的限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4、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
-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6、甲方对乙方成果提出的修改和补充与服务要求偏离较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有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更换。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为有效条款，直至持有方向社会公开为止。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在保证不耽误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尽快提供，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经催告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另行补偿不足部分。

6、乙方人员品质、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对服务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8、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相对人有权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决定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补偿不足部分。该约定不影响追究泄密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十、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履行与项目成果相关联的配合评审等附随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标方响应文件为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间仍有相关事宜需要另行约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3、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副本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鹏翔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王鹏翔

联系人：蒋宇航

电 话：0371-6557126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清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茅琪

联系人：张征

电 话：0371-6915395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190157400000241

卷五

五